1151104 標準局新聞稿【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保處共同公布市售「按壓玩具（捏捏樂）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 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樣品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4797 (108 年版)「玩具安全」系列國家標準	**(一)品質項目：**[註]	
	1.「物理性測試」	全數符合規定。
	2.「耐燃性測試」	全數符合規定
	3.「重金屬」	全數符合規定
	4.「塑化劑」	全數符合規定
	5.「甲醯胺」	檢測項次 1、4、8、9 及 11，均符合規定
	6.「甲醛」	全數符合規定
	7.「雙酚 A」	檢測項次 11、14、15、16、17，均符合規定
商品檢驗法、玩具商品標示基準	**(二)標示查核：**	
	商品檢驗標識	計 4 件不符合規定，均無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（項次 3、4、11 及 20） 1. 項次 3、20：已完成檢驗程序，惟漏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2. 項次 4、11：未完成檢驗程序
	中文標示	計 6 件不符合規定（項次 3、4、11、14、15 及 20），不符合情形包含： 1. 項次 3、11：未以正體中文標示 2. 項次 4：未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3. 項次 14、15：警告字體未大於 5 x 5 mm 4. 項次 20：無標示中文標示

註：品質項目依「材質」進行評估檢測項目，均檢測物理性、耐燃性、重金屬含量、

塑化劑含量及甲醛含量等 5 項。若含有「發泡材質」(如 PU、EVA 泡棉）須檢測甲醯胺；若為仿真食物造型玩具，須檢測雙酚 A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按壓玩具（捏捏樂)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商品本體或外包裝是否有商品檢驗標識。

二、看標示：確認產品揭露完整且詳細閱讀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三、挑外觀：購買或使用時，可透過感官判斷：

(一)視覺：挑選色澤自然溫潤、圖案清晰者，並避免顏色過於鮮豔飽和或有發霉現象。

(二)嗅覺：以無香味為原則，避開有香氣或刺鼻異味。

(三)觸覺：乾爽平滑、無黏手且不掉色為原則。

四、選通路：避免於來路不明處、低價跨境電商平台購買。

五、勿吞食：孩童遊玩時，務必在成人監督下使用，勿放入口中吞食，一旦發現商品破裂、或材質破損，應立即丟棄。

六、要洗手：使用後務必洗手，確保手部衛生。